

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生态字〔2020〕4号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学院落实教授、副教授 为本科生授课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体教职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和《西北工业大学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办法》（办转字〔2019〕78号）等文件要求，学院不断强化人才培养核心地位，严格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实

施细则。请全体教师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生态环境学院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实
施细则



附件

生态环境学院落实教授、副教授 为本科生授课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和《西北工业大学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管理办法》（办转字〔2019〕78号）等文件要求，不断强化人才培养核心地位，严格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是学院教育教的基本制度，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教授、副教授岗位聘任的基本条件。

第二条 根据岗位不同，学院教授、副教授（含A轨、长聘和B轨）为本科生授课（含“专业综合设计类课程”）的最低标准为：教学科研系列教授、副教授每年讲授本科生课程的总学时不少于32学时；教学为主系列教授、副教授每年至少主讲2门本科生课程，授课总学时不少于96学时；实验教学系列研究员、副研究员每年完整主讲1门次本科生实验教学课程；基础研究系列、

工程技术系列、实验研究系列的研究员、副研究员应积极指导本科生开展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类竞赛/其他社会工作等。

第三条 为进一步促进青年教师成长，新入职青年教师在第一个聘期内，需积极参加教师教学培训，参与学院本科课程教学，承担助教工作，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能力；积极参与指导本科生实践实训等教学环节。

第四条 学院鼓励教授为本科生讲授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学科前沿课程，鼓励教授、副教授组成课程教学团队，共同为本科生开设课程。

第五条 学院鼓励教授、副教授将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本科课堂教学，将科研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并在教学中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学资源。

第六条 学院在安排本科教学任务时，遵循教授为本科生优先授课的原则，积极推进高层次人才引领本科课程建设。

第七条 学院鼓励教授、副教授积极投身本科教育教学和改革创新，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与模式改革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第八条 教授、副教授因特殊情况在一年内无法达到所在岗位规定的为本科生授课课时数，须事先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

第九条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课时和教学工作量是岗位聘任的必要条件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教授、副教授应严格履行为本科生授课职责，连续三年未达到授课学时要求者，按照学校有关要求转出教师系列（新入职在第一聘期内的青年教师除外）。

第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生态环境学院负责解释。

